



GLOB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Bio-Chem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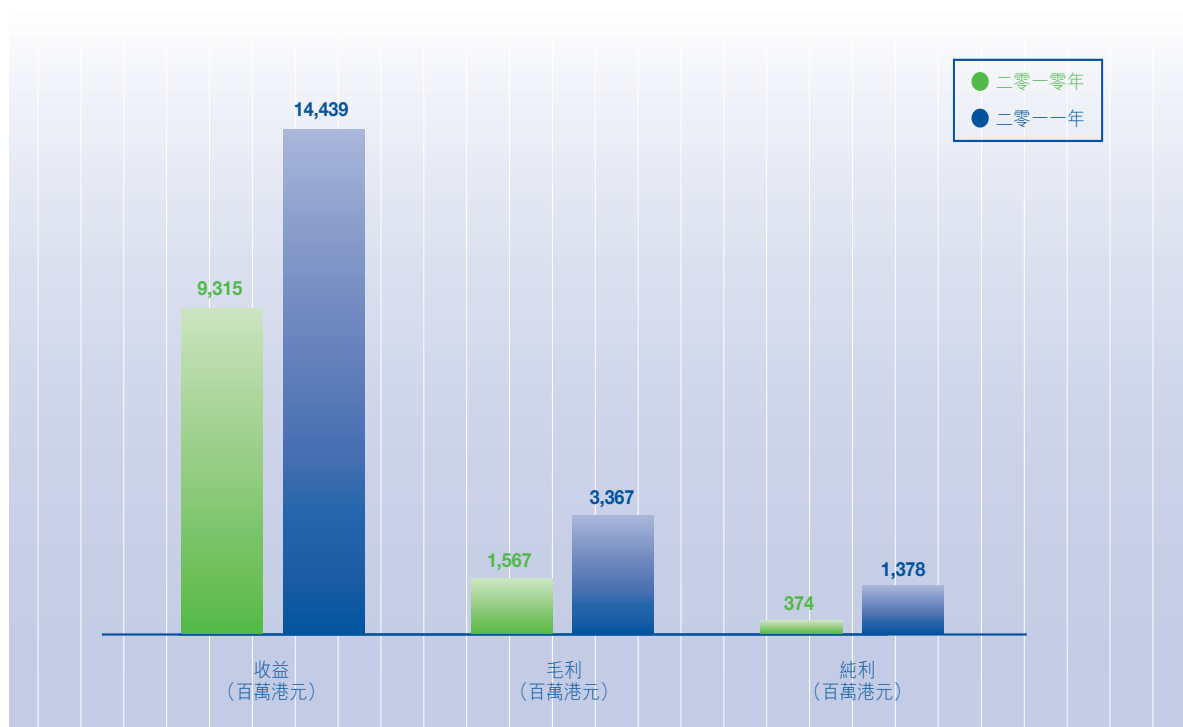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00809

年度報告 2011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致股東簡報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9	全面收益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權益變動表
44	現金流量表
	公司：
47	財務狀況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127	五年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加
收益(百萬港元)	14,439	9,315	55%
毛利(百萬港元)	3,367	1,567	115%
本年度溢利(百萬港元)	1,378	374	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310	332	29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3	12.1	233%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2.0	1.0	100%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穩健發展，綜合銷售收入和純利都取得歷史新高。其中綜合銷售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上升百分之五十五至港幣一百四十四億元，純利達港幣十三億一千萬元，比去年上升三倍。

集團氨基酸及其他下游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提升，以及營運效益的改善，抵銷了玉米價格於二零一一年持續上漲帶來的影響，令集團的毛利較去年攀升百分之一百一十五至港幣三十四億元，而毛利率則上升六個百分點至百分之二十三。

牲畜肉類消耗顯著上升及飼料需求增長，加速集團主要氨基酸產品——賴氨酸的消耗。賴氨酸價格在二零一一年首三季度處於相對高位，二零一一年全年平均售價達每公噸港幣一萬二千二百元。優化加工工藝及產能提升令賴氨酸產能利用率提升，使集團二零一一年賴氨酸銷量達五十七萬四千公噸，比原設計五十萬公噸的年產能超出百分之十五。

於回顧年內，集團繼續專注於擴展其賴氨酸產品系列，並成功研發新系列的蛋白賴氨酸產品，其賴氨酸濃度分別為75%及80%。受惠於研發突破，集團開始使用新品種的細菌進行發酵，令成品收益率提升。上述因素加上生產效率改善，以及新系列的賴氨酸產品能更有效運用資源，均有助進一步擴闊集團氨基酸產品的毛利率。

為了配合賴氨酸產品未來發展需要，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投資建設了一條年產十二萬公噸氫生產綫，氫是生產各種賴氨酸的主要原料之一。隨着該生產綫的建成，集團未來面對競爭更具優勢。

生物化工醇產品的表現符合集團管理層預期。此產品系列於首三季度銷售量為十萬零五千公噸。由於長春市城市發展迅速，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受到了極大制約，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起停產。生產設施將搬遷至集團位於興隆山興建中的新生產設施。集團認為此乃集中其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於興隆山生產基地的合適時機。新建的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鄰近上游原材料供應，有助集團節省原料運輸費及加強管理效率。

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其中一種品種：生物丙二醇，於回顧年內獲美國農業部頒發BioPreferred標籤。有關標籤的頒發反映美國相關機構認可集團於生物化工產品使用可再生資源所作出之貢獻。集團繼續開拓生物化工醇之新應用領域，例如：集團所開發及推出的溶雪劑及植物瀝青。

經由集團獨立上市附屬公司經營的甜味劑業務，受惠於甜味劑平均售價提升及銷量擴大，亦錄得可觀的業績。

為了調整債務結構及控制財務開支，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人民幣四億五千萬元有擔保債券。債券發行所得的資金已用作償還集團的現有債務。截至本年底，集團之權益資本負債比率已改善至百分之五十四。

未來展望

儘管市場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全球經濟波動，國內經濟預期仍維持穩步增長。在中國內地生活質素逐步改善的情況下，日常必需品及商品的需求將維持於可觀水平。

中國內地玉米價格於過往數年一直呈上升趨勢。相對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玉米價格預計將維持於較高水平。憑藉集團位處中國黃金玉米帶內的有利地位，集團將繼續實施策略性的成本管理。

集團在中國賴氨酸市場佔有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為滿足不同市場及客戶的需求，集團致力開發不同規格的蛋白賴氨酸。新研發的蛋白賴氨酸產品將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投放市場，為集團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提高競爭優勢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生物化工醇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搬遷至長春興隆山後，將恢復對集團的業績貢獻。

集團正進行新生物化工醇產品的研發以豐富這類產品組合，擴闊市場覆蓋面及客戶群。原油價格上升及集團致力令其生產設施達致產能充份發揮，將推動生物化工醇產品在不久將來成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

集團利用非糧食作為發酵原材料的研究取得進一步進展。採用玉米秸稈生產生物化工醇的實驗測試獲得理想效果，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將進一步擴大該項目測試。

為加快集團在擴闊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的發展步伐，集團正於技術、生產及分銷方面尋求策略性合作夥伴。我們相信此乃維持集團於行業領先地位其中一項重要部署。

集團一直積極採取措施以強化其財政狀況。由於集團盈利能力提升及嚴控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負債比率有所下降。為了繼續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資產負債表，集團將致力開拓新融資渠道及資金來源以降低融資成本及流動負債比率。

作為亞洲最大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集團透過技術提升及策略成本控制措施，致力維持其行業主導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建基於集團過去十年奠下的穩固基礎，我們為未來年度掌握國內及海外市場的機遇作好充份準備。

管理層將繼續秉承一貫審慎發展策略，應對複雜多變的營商環境。我們將順應市場有利發展態勢，為股東力爭更高回報。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生物化工醇產品。

營商環境

二零一一年，儘管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惟歐元區國家債務危機、美國經濟復元緩慢，加上福島地震與隨之而來的海嘯及核輻射等全球各地之自然災難對經濟造成影響，挑戰依然不斷。中國經濟亦因而無可避免地面對險阻處處的經濟環境。有鑒於此，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全面措施以紓緩宏觀經濟的影響。隨著有關措施取得成效，經計及通脹飛升後，國內市場仍錄得國民生產總值9%的穩步增長。中國生活水平日益改善亦推動國內需求增加，導致多個產業及產品的一般商品價格上升，其中以農產品及食品尤甚。相反，西方國家經濟增長緩滯，拖累全球經濟復甦步伐。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轉移其焦點至中國市場上。因此，儘管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仍見增長，其僅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益約19%(二零一零年：23%)。透過其已臻成熟的業務模式及全方位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成功實現強勁增長勢頭。

中國政府已透過壓抑玉米提煉行業對玉米粒的需要，實施價格穩定政策。本集團主要原料玉米粒的平均收購價格(已扣除13%稅項)由去年同期的每公噸人民幣1,666元上升至每公噸人民幣1,886元，增幅達13%。然而，此情況同時亦導致行業競爭力下降。相對玉米市場的價格壓力日增，本集團已採取手法維持玉米粒的合理存貨水平，從而減低通脹的負面影響。

在食品及農產品強大需求的推動下，動物飼料業的經營環境顯著改善，令氨基酸業務處於有利境況。鑒於市場上賴氨酸產品供應平衡，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開始步入上升業務週期之初；本集團的賴氨酸無論售價或銷售量均錄得迅猛增長。本集團的賴氨酸平均售價(已扣除17%稅項)由去年同期的每公噸7,661港元增至每公噸12,225港元，增幅達60%。

中東及北非爆發示威，令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一年首季推升至超過每桶100美元。然而，隨著示威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散退，加上美國及日本實行寬鬆貨幣政策，原油價格維持在大約每桶90美元左右。化工下游業務增加使用多種化工品致令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維持相對較高水平。儘管標準普爾調低美國信貸評級及中國通脹於第三季持續加速令全球股票市場出現潰散，原油價格仍可於每桶超過80美元的位置靠穩，交易價在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徘徊於每桶80美元至100美元之間。近期，由於伊朗核事件及美國經濟反彈，原油價格攀上每桶接近110美元。原油價格於二零一二年持續高企勢將優化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的經營環境。

財務表現

(收益：14,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9,300,000,000 港元))

(毛利：3,4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00 港元))

(純利：1,378,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74,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改善乃主要由於所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漲約 33% 所致。

上游產品分部

(收益：4,0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800,000,000 港元))

(毛利：195,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00,000 港元))

本年度內玉米粒的平均成本增加約 15% 至每公噸人民幣 1,793 元(二零一零年：每公噸人民幣 1,556 元)，而玉米澱粉之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上漲約 16% 至每公噸約 3,291 港元(二零一零年：每公噸 2,843 港元)。

本年度上游產品之平均售價及售貨量較去年同期分別上漲約 18% 及約 22%。然而由於玉米粒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上漲，加上玉米提煉行業改善緩慢，導致二零一一年上游產品的利潤有所倒退，而毛利亦按年減少約 20% 至約 195,000,000 港元。儘管玉米粒成本出現波動，本集團的上游業務營運大致維持穩定。根據本集團上游產品的模式，玉米澱粉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高增值產品的原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續)

下游產品分部

(收益：10,3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000 港元))

(毛利：3,20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300,000,000 港元))

本年度下游產品之收益及毛利分別大幅飆升約61%及約140%，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大部分下游產品系列之平均售價及銷貨量增長分別約44%及12%所致。本年度之銷售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之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之按年變動(與去年比較)如下：

產品系列	本年度下游產品系列之變動				
	銷貨量	平均售價	已售貨物之 平均成本	收益	毛利
氨基酸	11%	58%	31%	76%	169%
變性澱粉	20%	21%	19%	45%	61%
玉米甜味劑	15%	27%	22%	46%	80%
生物化工醇產品	0%	19%	22%	19%	(9%)
整體	12%	44%	26%	61%	140%

下游產品系列當中，本年度氨基酸之收益及毛利約為7,0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之49%(二零一零年：43%)及約78%(二零一零年：63%)。氨基酸業務於本年度的表現出色，此乃由於本年度肉類及雞蛋價格暴漲，令需求及售價飆升所致。起初，銷貨量年增長約11%，約574,000公噸(二零一零年：516,000公噸)的銷貨量超出本公司500,000公噸的全部設計產能。然而，管理層因時制宜，於本期間改善細菌轉化率技術，將產能提升20%至600,000公噸，以應付需求。銷貨量上升，加上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58%，令毛利則增加幾近1.7倍或約169%。

由於紙張價格復甦，變性澱粉分部已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步復原。此分部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約5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000,000港元)之毛利。

財務表現(續)

下游產品分部(續)

二零一一年，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約為9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2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原油價格回升帶動相關提煉化工產品的售價急升所致。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儘管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進行生產設施遷移令生產期僅為期九個月，此分部於本年度之毛利貢獻微跌至約8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9,000,000港元)。毛利率於本年度下降至約8%(二零一零年：11%)，乃由於九個月生產期須作全年折舊會計處理及其他相關開支所致。鑒於原油價格企穩及綠色產品認同盛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分部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恢復生產後繼續錄得盈利。

受惠於歷史糖價高企，甜味劑的營商環境轉好，甜味劑分部的銷貨量及收益分別較去年上升約15%及約46%。本集團全部甜味劑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上升約27%，推動此分部的毛利升至約38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4,000,000港元)。

生物產品分部

於本年度，肉牛及牛肉業務分別錄得收益及毛利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000港元)及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00,000港元)。

產品分部

上遊產品的收益及毛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約28%(二零一零年：30%)及約6%(二零一零年：16%)。產品分部收益並無重大變動，但由於上游產品的整體表現不理想，令上游產品貢獻的毛利百分比下跌。

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7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69,000,000港元或約31%，主要由於銷售活動增加所致。儘管運輸成本由於石油價格上升而增加，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仍下降至約5%(二零一零年：5.9%)，此乃由於優化經營效率及作為計算分母的營業額增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表現(續)

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續)

行政開支約為44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0,000,000港元或約63%，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3.0%(二零一零年：2.9%)。因本集團持續嚴格控制該等開支以致行政開支穩定。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下降至約13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9,000,000港元)。出現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政府補貼減少至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00,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達11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0,000港元)、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虧損約4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港元)、呆賬撥備約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收回呆賬約16,000,000港元)，以及侵權訴訟法律開支及一宗歐洲案件的和解費用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0港元)。

由於借貸組合擴大及利率上升，故約5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9,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於本年度，資本化為固定資產的利息增加至約10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0港元)。然而，預計二零一二年之財務成本壓力仍然沉重。

鑒於業績優異，本年度的所得稅約為33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0港元)。根據現行所得稅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可享受所得稅減免優惠，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因而減少至約20%(二零一零年：23%)。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本年度，高果玉米糖漿合營企業錄得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約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純利1,000,000港元)。出現下跌主要由於銷貨量減少所致。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000,000港元)。少數股東應佔溢利大幅增長是由於甜味劑分部表現回升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維持較高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經營規模增加的營運資金，以及長春興隆山及德惠擴產能的資本開支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總額維持約8,6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00港元)。借貸總額上升主要乃本年度人民幣兌作報告用途之港元升值的影響所致。然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減少至約6,4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業務表現理想，令現金大量流入，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五月成功引入興隆山項目的投資者所致，從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增加約488,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6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0,000,000港元)，其中約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約96%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上升至約6.6%(二零一零年：5.4%)，由於中國利率於二零一一年上升所引致。隨著近期中國通脹開始降溫，預期利率將於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悉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約1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及約2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該變動主要由於本年度為興隆山項目已額外獲取一系列金額達人民幣380,000,000元的10年期貸款。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預期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面對重大壓力。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週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之週轉期於本年度顯著改善，錄得約64日(二零一零年：75日)。同時，儘管本年度的原材料供應緊絀，惟由於本集團能穩定付款速度，故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維持於約40日(二零一零年：36日)之接近水平。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強勁表現加快了存貨周轉，令存貨周轉期縮短至約154日(二零一零年：197日)。為配合營業額增長，本集團合理地提高存貨水平至約4,7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000港元)。

儘管短期計息借貸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維持於約1.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及0.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此乃由於短期銀行借貸上升的因素受營運現金流入增加、高存貨水平及應收賬項抵銷所致。此外，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按債務淨額(即銀行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大幅改善至約5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及約6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減少至約36%(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及7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鑒於現有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本集團能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計值之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以對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保證債券(「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將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支付滙豐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支付69,875,776.40美元。另一方面，滙豐將就人民幣450,000,000元的本金額按利率7%每半年支付本集團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支付人民幣450,000,000元，與債券項下的負債完全相符。董事相信，將可透過訂立掉期避免美元／人民幣的匯兌風險。除掉期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450,000,000元7%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滙豐(作為獨家牽頭經辦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就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債券(「債券發行事項」)訂立認購協議。債券發行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債券發行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佣金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441,600,000元，並將主要由本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 Limited(「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及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分別進行為數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的首次注資事項及第二次注資事項(「注資事項」)。注資事項經已完成，而人民幣60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注入大成生物科技，因此，本集團於大成生物科技持有的股本權益將由100%攤薄至70.96%。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大成生物科技權益攤薄將構成視作出售大成生物科技。大成生物科技於增資事項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投資者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22個曆月當日起計三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要求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投資者於行使認沽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認沽權益」)，代價(「認沽期權行使價」)相當於認沽權益金額的125%。

此外，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據此，倘投資者並無行使認沽期權或倘完成行使認沽期權的所有條件未能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在訂明期間內達成或獲豁免，則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有權於增資協議日期後第25個曆月當日起計六個曆月內任何時間要求投資者以現金向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出售投資者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但非部分)權益(「認購權益」)，代價(「認購期權行使價」)相當於認購權益金額的125%。

由於建議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認購期權行使價及認沽期權行使價的最高可能貨幣價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增資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以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沽期權

董事認為投資者持有的認沽期權包括本集團不可避免的責任，須以現金收購大成生物科技的股本權益而承擔金融負債約769,000,000港元。有關金融負債按贖回款項的現值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此外，董事已採納一項會計政策以對該類交易進行會計處理。該方法認為非控股權益須繼續於股權內確認，直至認沽期權獲行使。

生產廠房搬遷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公告，因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其廠房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內中央地區，本集團已決定分階段搬遷其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總佔地面積約2,000,0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作為搬遷計劃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的生產廠房(「已搬遷生產廠房」，擁有土地面積約286,000平方米)已搬遷至本集團位於長春市興隆山的新生產設施(「搬遷」)。已搬遷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恢復生產。生產廠房現時所處的土地將於搬遷完成後由地方政府收回。搬遷已導致二零一一年產生搬遷成本約20,000,000港元，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約60,000,000港元搬遷成本。本集團已就搬遷補償及利益與政府進行協商，該補償一般參考所收回土地的市值釐定。

轉讓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所聯合公告，大成玉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大成糖業訂立買賣協議(「金成買賣協議」)，以買賣於大成淀粉(BVI)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為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根據金成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將約為510,000,000港元，並須由大成糖業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1.35港元向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377,77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並列作繳足的大成糖業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購買股東貸款的代價為象徵式1港元。金成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於大成糖業之權益已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由約52.23%增至約64.04%。

前景

展望未來，現行市況應得以持續，全球經濟將逐漸向好。隨著中國落實「十二•五」規劃，憧憬財政開支增加及寬鬆信貸政策將支持國內需求，預期區內將可達穩定增長。

有鑒於增長勢頭，本集團難以避免面對市場競爭加劇及行業合併。本集團因此將於實施策略時抱持審慎態度，以尋求可持續的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於經營、原材料及新產品開發等方面多元化其產品組合、鞏固與知名市場參與者之策略性協作，同時強化其研發實力，力求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原材料

二零一一年十月中的大豐收令玉米粒價格在近期站穩於大約每公噸人民幣1,860元(已扣除13%稅項)。管理層預期玉米粒價格將維持於相對較高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維持合理玉米粒存貨水平的策略，以減低價格波動及原材料價格於未來可能出現的上升壓力的影響。

氨基酸

本集團的飼料添加劑等氨基酸產品的需求與下游動物飼料業息息相關。在中國生活水平提升及城市化步伐加快的驅動下，優質肉類及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的需求預期將會急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優化其經營效率，同時促進發酵精氨酸及蛋氨酸等新產品的開發。憑藉創新研究知識，本集團將可提升其氨基酸生產設施之全年產能至約800,000公噸。推出不同濃度的新開發蛋白賴氨酸產品將可迎合不同動物飼料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此等全新蛋白賴氨酸產品將可作為傳統賴氨酸產品的替代品，但利潤較佳。

生產氨(本集團氨基酸產品發酵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中一種重要化學品)的新建廠房已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營運，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投產。透過為其發酵過程提供本身的化學原材料，本集團將可有效減低其長期生產成本。本集團相信，其穩健市場地位，連同其生產技術及新產品開發之改良，將使其得以維持於業內之競爭力。鑒於氨基酸產品的需求平穩增長，賴氨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提供源原動力。本集團目標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爭取中國市場的80%佔有率。

前景(續)

生物化工醇

隨著全球愈加關注環境課題，石油供應及稀有資源將為環保產品創造需求，為替代化學原材料建立有利發展環境。鑒於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性質符合環保，原油稀少及價格高企均將造就前景秀麗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抓緊此商機，致力於長期多元化其生物化工醇產品組合。

新興隆山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恢復生產生物化工醇，加上位於興隆山產能達500,000公噸的生物化工醇項目二期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竣工，兩者將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業績的正面催化劑。由於其較高經濟效益，位於興隆山的新廠房的經營效率及利潤預期將於未來為本集團貢獻顯著回報，彌補生產成本的增加。然而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將成為可見將來的的主要增長動力。

侵權訴訟進展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以答辯人身分涉及若干有關賴氨酸產品在歐洲的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在此等訴訟當中，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判決」)，裁定本集團的L-賴氨酸產品侵犯兩項第三方的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權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償付原告人損失，金額由法庭評定。本集團已就判決提出上訴，惟已接獲海牙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臨時裁決，維持判決。

然而，本集團已就生產其L-賴氨酸產品開發出另一種菌株，該菌株並非判決目標物，惟質素相同，故已終止使用為判決目標物的菌株生產L-賴氨酸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海牙法院的裁決對本集團的銷售、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訴訟方面，董事獲本集團法律顧問建議，表示本集團具充分理據就申索提出抗辯。因此，現時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賠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6,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6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推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徐周文 69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本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本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其為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之姑丈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張秀珍女士的丈夫。

王桂鳳 61歲，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及司庫工作。王女士畢業於長春職業業餘大學，主修工業會計。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資源管理經驗。

張福勝 39歲，負責本集團的營銷及銷售工作，並於中國的生產、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榮獲長春市十大傑出優秀青年企業家之一。張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商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彼為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之姪兒。

張澤鋒 47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報告、預算控制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51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桑德蘭大學，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李先生目前為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為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並曾出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辭任)，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文漢 55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8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德發 57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李維剛 53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齊紅彬 45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擁有逾10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褚臘林 49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0年經驗。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王德輝 43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張秀珍 67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其為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的妻子。

張健寶 40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本集團財務經理一職。彼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集團整個年度已全面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

二零一一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 書面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小明	4/4	4/4		
徐周文	4/4	4/4		
王桂鳳	4/4	4/4		
張福勝	4/4	4/4		
張澤鋒	0/4	4/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4/4	4/4	2/2	2/2
陳文漢	4/4	4/4	2/2	2/2
李德發	2/4	4/4	2/2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八名董事，其中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徐周文先生為張福勝先生之姑丈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7至18頁，當中載述彼等的專業經驗及專門技術。

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專家、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身份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採取措施，確保以合適的形式持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審批、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所有新任董事(如有)均獲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批，故此無意採納守則建議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為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承擔。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劉先生則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任期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現時之委任函件，彼等之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德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現時之委任函件，彼之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200	8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00	8,58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33,600	15,0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55,254	23,604
總計	56,454	24,444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現任執行董事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當於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2.5%（二零一零年：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陳文漢	480	360
李元剛	480	360
李德發	240	120
總計	1,20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720	11,000	3,540	12	18,272
徐周文	3,720	12,000	3,540	—	19,260
王桂鳳	1,800	5,600	1,050	—	8,450
張福勝	600	3,000	1,050	—	4,650
張澤鋒	1,560	2,000	1,050	12	4,622
總計	11,400	33,600	10,230	24	55,254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5,500	—	12	8,512
徐周文	3,000	5,500	—	—	8,500
王鐵光	1,620	—	—	9	1,629
王桂鳳	450	2,000	—	—	2,450
張福勝	150	1,000	—	—	1,150
張澤鋒	360	1,000	—	3	1,363
總計	8,580	15,000	—	24	23,604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採納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除張澤鋒先生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

會上，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有關法例、規則與規例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元剛先生為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陳文漢先生為律師，於香港執業逾二十年；而李德發先生則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記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聘請外部顧問，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董事會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乃風險諮詢服務專家，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董事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及德豪之評核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審閱，且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澤鋒先生。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鉤酬金。

二零一一年，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鉤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操守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惟執行董事張福勝先生買賣以下本公司股份違反上市規則附錄 10 第 A.3(a) 及 B.8 條除外：

出售日期	涉及股份數目	違反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 10 第 A.3(a) 條	上市規則附錄 10 第 B.8 條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購入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購入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購入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購入 1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出售 6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售 42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出售 2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出售 10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出售 60,000 股股份	✓	✓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出售 50,000 股股份	✓	✓

本公司將不時重覆提醒董事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相關規則及規定，以確保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流動現金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3個月及2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相關酬金7,38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酬金4,951,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	209
其他	2,523
總計	2,732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在聯交所、公司網站www.globalbiochem.com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根據本集團於發行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謹提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玉米為原料之甜味劑產品、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9至126頁。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派付。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該建議已計入財務報表列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的保留溢利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第127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 的收市價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王桂鳳	—	3,000,000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89	1.97
張福勝	—	3,000,000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89	1.97
張澤鋒	—	3,000,000	(1,500,000)	—	1,5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89	1.97
僱員	—	14,200,000	(2,100,000) (3,500,000) (5,500,000)	—	3,100,000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1.96 2.09 2.22	1.93 1.89 2.15
	—	1,200,000	—	(1,200,000)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	1.24	1.24	不適用	不適用
	—	24,400,000	(15,600,000)	(1,200,000)	7,600,00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7,60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下列購股權於本年度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總數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李志勇	3,000,000	—	(3,000,000)	—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成糖業之僱員	330,000	—	—	(330,000)	—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	1.59	1.63	1.71	1.84
孔展鵬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法政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國文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志勇	—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陳育棠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力驥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大成糖業之僱員	—	3,400,000	—	—	3,4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小明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不適用	不適用
	3,330,000	31,400,000	(3,000,000)	(330,000)	31,400,00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大成糖業計劃可發行31,4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該日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2.06%。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約為453,126,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2,717,353,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3%，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34%，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2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王桂鳳
張澤鋒
張福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合乎資格重選為董事。徐周文先生、張澤鋒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元剛先生將退任董事職務。徐周文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元剛先生均合乎資格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而張澤鋒先生並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17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劉小明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及王桂鳳女士、張福勝先生及張澤鋒先生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份服務合約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李德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名稱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508,138,400	15.58
徐周文先生	2	24,155,600	295,456,000	319,611,600	9.80
張澤鋒先生	3	3,049,325	—	3,049,325	0.09
王桂鳳女士	4	3,000,000	—	3,000,000	0.09
張福勝先生	5	2,910,000	—	2,910,000	0.09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先生	6	6,000,000	0.39
徐周文先生	7	6,000,000	0.39
張澤鋒先生	8	10,000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489,048,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295,456,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擁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該等權益當中，1,549,325股為本公司普通股，由張澤鋒先生實益擁有，及1,500,000股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澤鋒先生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4. 該等權益當中，1,500,000股為本公司普通股，由王桂鳳女士實益擁有，及1,500,000股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王桂鳳女士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5. 該等權益當中，1,410,000股為本公司普通股，由張福勝先生實益擁有，及1,500,000股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張福勝先生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6. 該等股份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小明先生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7. 該等股份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徐周文先生之購股權當中之相關股份。
8. 該等股份由張澤鋒先生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其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L)	14.9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L)	9.06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L)	7.98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L)	7.80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L)	7.42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L)	7.42

L = 好倉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徐周文先生為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3.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一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擁有18,256,000股，以及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241,920,000股。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12,449,920股及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241,920,000股。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王鐵光先生為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之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 39 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定義之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9至126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允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失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438,887	9,314,898
銷貨成本		(11,071,452)	(7,747,539)
毛利		3,367,435	1,567,3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33,098	138,98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0,255)	(550,733)
行政費用		(439,572)	(269,927)
其他支出		(116,474)	(24,378)
財務成本	7	(521,920)	(378,54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36	14,969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19	(2,598)	1,19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0	(742)	—
除稅前溢利	6	1,713,941	483,956
所得稅支出	10	(335,969)	(110,296)
本年度溢利		1,377,972	373,660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4	485,460	—
所得稅之影響		(121,365)	—
		364,095	—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313	1,712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50,281	175,32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96,661	550,693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	1,309,798	331,726
非控股權益		68,174	41,934
		1,377,972	373,66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8,032	495,581
非控股權益		128,629	55,112
		2,296,661	550,693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3	40.3 港仙	12.1 港仙
攤薄	13	40.2 港仙	不適用

年內擬派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638,571	9,678,118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5	662,156	650,2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323,384	369,345
商譽	16	348,428	348,428
無形資產	17	37,798	27,684
遞延稅項資產	32	31,079	17,513
生產性生物資產		9,007	7,535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19	99,087	97,3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95,21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53,158	11,196,27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666,897	4,185,17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2,517,641	1,920,9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50,395	790,240
消耗性生物資產		1,573	1,947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9	970	3,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1,493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24	33,270	—
可退回稅項		3,165	2,469
已抵押存款	25	1,971	55,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2,220,195	1,679,496
流動資產總值		10,497,570	8,638,81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1,228,211	758,3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753,300	760,911
計息銀行貸款	28	5,789,314	4,153,11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9	—	17,299
應付稅項		206,907	84,296
流動負債總額		7,977,732	5,773,939
流動資產淨值		2,519,838	2,864,8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72,996	14,061,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	2,309,529	4,224,425
有擔保債券	29	527,683	—
認沽期權	30	769,480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遞延稅項負債	32	258,518	127,316
遞延收入	31	36,277	36,54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10,456	4,388,284
資產淨值		11,862,540	9,672,87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26,199	324,639
儲備	35(a)	9,791,684	8,341,021
擬派末期股息	12	65,240	32,464
非控股權益		10,183,123	8,698,124
		1,679,417	974,751
權益總額		11,862,540	9,672,875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資產重估		法定	外匯波動		擬派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公積金	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205	1,667	275,814	—	269,103	857,075	4,026,129	—	7,481,878	556,785	8,038,6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331,726	—	331,726	41,934	373,66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比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	162,961	—	—	162,961	12,360	175,32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	—	—	—	88	808	—	—	896	816	1,7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8	163,769	331,726	—	495,583	55,110	550,69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43,294	43,294
發行股份	33	92,754	586,169	—	—	—	—	—	—	678,923	—	678,92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97)	—	—	—	—	43	—	(54)	256	202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5,495)	(5,495)
附屬公司發售台灣存託憑證												
(「台灣存託憑證」)產生之視作出售	—	—	—	—	41,794	—	—	—	—	41,794	324,801	366,595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32,464)	32,464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35(a)	—	—	—	—	42,432	—	(42,432)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4,639	2,406,374	1,570	275,814	41,794	311,623	1,020,844	4,283,002	32,464	8,698,124	9,747,511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認沽 期權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639	2,406,374	1,570	275,814	41,794	311,623	1,020,844	4,283,002	32,464	-	8,698,124	974,751	9,672,8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309,798	-	-	1,309,798	68,174	1,377,97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兌換香港以外營運地點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510,470	-	-	-	510,470	39,811	550,281	
物業重估收益	-	-	-	345,511	-	-	-	-	-	-	345,511	18,584	364,09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253	-	-	-	2,253	2,060	4,31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5,511	-	-	512,723	1,309,798	-	-	2,168,032	128,629	2,296,66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4	1,560	23,244	2,662	-	-	-	-	-	-	27,466	-	27,466	
附屬公司之權益結算 購股權安排	34	-	-	16,956	-	-	-	1,416	-	-	18,372	680	19,05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3,876)	-	-	(3,876)	(953)	(4,829)	
已派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	(6,046)	(6,04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	-	-	-	-	-	-	-	-	-	(54,909)	(54,909)	
附屬公司之視作出售 集團內公司間出售 一間附屬公司	-	-	-	-	101,193	-	(30,508)	-	-	-	70,685	643,601	714,286	
已派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32,464)	-	(32,464)	-	(32,464)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48,930)	-	-	(48,930)	-	(48,930)	
撥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65,240)	65,240	-	-	-	-	
認沽期權儲備	30	-	-	-	-	-	-	-	-	(714,286)	(714,286)	-	(714,286)	
轉撥自保留溢利	35(a)	-	-	-	-	18,354	-	(18,354)	-	-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99	2,429,618*	21,188*	621,325*	142,987*	329,977*	1,503,059*	5,457,816*	65,240	(714,286)*	10,183,123	1,679,417	11,862,54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綜合儲備9,791,6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41,02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13,941	483,956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521,920	378,546
銀行利息收入	5	(6,695)	(2,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84)	(158)
出售生物資產虧損		828	14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238)	2,940
折舊	6	593,057	524,20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攤銷	6	22,260	19,34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6	24,040	(15,867)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19	2,598	(1,196)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51,274	21,534
遞延收入攤銷	31	(2,494)	(3,393)
無形資產攤銷	17	2,937	—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20	742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36	(14,969)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6	8,96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6	(1,173)	—
— 有擔保債券	6	(21,112)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4	26,646	—
		2,922,347	1,407,623
存貨增加		(298,881)	(1,636,2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517,907)	(322,2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1,550)	(41,9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423,652	(59,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140,737	(149,675)
消耗性生物資產(增加)/減少		839	(1,93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920)	14,56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93)	—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		2,432,824	(788,969)
已收利息		6,695	2,442
已付海外稅項		(220,693)	(71,076)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18,826	(857,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耗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218,826	(857,6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87,827)	(940,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5,222	22,004
支付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15	(172,605)	(125,216)
支付收購代價		—	(202,988)
購買生產性生物資產		(1,948)	(1,256)
遞延收入增加	31	—	5,423
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36	(25,415)	—
附屬公司之資本注資		(44,330)	—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32,09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59,000)	(1,242,88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3,528,794	6,067,903
償還銀行貸款		(3,754,269)	(4,567,365)
償還其他貸款		(211,835)	(1,368)
已付利息		(462,038)	(378,546)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89,368)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19,344	—
附屬公司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525	202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	714,286	43,29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678,923
附屬公司發售台灣存託憑證所得款項		—	366,595
發行有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	29	525,744	—
已付股息		(81,394)	(5,495)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6,046)	—
收購非控股權益		(4,829)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68,282	2,114,7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4,668	1,617,91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59,390	102,47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2,166	1,734,66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113,808	1,522,715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106,387	156,781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為發行應付票據之抵押品	25	1,971	55,172
現金流量表所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2,166	1,734,668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8	574,478	555,8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4,478	555,8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3,570,656	3,330,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56	3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375,779	436,900
流動資產總值		3,946,791	3,767,359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176,158	426,2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7	51,006	24,775
流動負債總額		227,164	451,025
流動資產淨值		3,719,627	3,316,3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94,105	3,872,151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債券	29	527,683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財務擔保合約		192,873	180,1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729,525	180,160
資產淨值		3,564,580	3,691,991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	326,199	324,639
儲備	35(b)	3,173,141	3,334,888
擬派末期股息	12	65,240	32,464
權益總額		3,564,580	3,691,991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生物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有擔保債券、衍生金融工具、生物資產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公允值定期重新計量(於財務報表進一步闡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概約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所有公司間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倘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損益。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的有限豁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 之預付款項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多項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及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包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之影響於下文進一步闡述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的對稱觀念，並闡明有關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的關連人士關係的情況。經修訂準則亦提出，與政府及與報告實體相同的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進行交易所豁免的一般關連人士披露的規定。有關關連人士的會計政策經修訂後，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的定義。採納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影響。關連方交易之詳情(包括相關比較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當採納部份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的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的業務合併的或然代價。

另外，該等修訂限制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僅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方會按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現有所有權工具比例計量。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等修訂闡明有關各成份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成份的分析。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高通脹以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的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該階段重點為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不再分為四類，而應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於後續期間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此舉旨在改進和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方式。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處理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分新增規定乃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引用而無修改，而對使用公允值選擇(「公允值選擇」)計算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作出修改。就該等公允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賬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或結構性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要綜合的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受到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引綜合財務報表之入賬，亦包括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提出之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公司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取消了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合營公司入賬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須予進行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了公允值之精確定義、公允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須要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值提供了指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例如終止確認或結算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之項目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分開呈列。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此等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修訂引入可推翻推定，運用公允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金額將會透過銷售收回的基準釐定。此外，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已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運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重估模式計量的非折舊資產的遞延稅項應永遠按銷售基準計量。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經採用後，本集團有關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預期將會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固定福利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公司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與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其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倘利潤分成比例有別於本集團的股權，則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根據協定的利潤分成比例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具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除外。收購共同控制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共同控制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實體(並非為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當中本集團持有不少於20%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一間企業。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與其共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撇銷至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跡象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且並不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算，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成份。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涉及之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並合理分類及確認，其中包括將內含衍生工具與被收購方主合同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日之前收購方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應按收購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差額計入損益。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允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數入變動而確認。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其將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倘或然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小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時的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均會審閱商譽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審閱。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會回撥。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並為所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當須為資產(存貨、生物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且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按重估金額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日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早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有關金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倘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狀況及運往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定期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惟數額以早前扣除之虧絀為限。就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得出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值得出之折舊間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早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至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別折舊。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份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於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完成之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計十年的商業使用年期攤銷。

商標

商標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公允值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公允值。減少的金額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的種牛及列賬為流動資產的消耗性肉牛。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呈報期末按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乃按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倘屬於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一般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就近期銷售而收購，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自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利息，其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即被指定(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會評估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近期出售的意向是否仍然適合。當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導致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管理層在可見將來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改變，則本集團於極罕有情況下可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投資須視乎該等資產的性質而定。由於該等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未能重新分類，故該評估並不影響於指定過程中採用公允值選擇權且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任何金融資產。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以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值入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方會就所需者進行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且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收入。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確認為貸款財務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視適用情況而定)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 收取來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僅當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當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有實際利率。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未來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收益表的其他支出內。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作實際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乎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額、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有擔保債券及認沽期權。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乃就近期銷售而收購，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而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對沖工具(定義見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衍生工具。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公允淨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附帶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日期即被指定(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取消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同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 就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作出最佳估計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視適用情況而定)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債務項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及外幣掉期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公允值為正數，其以資產入賬，若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入賬。

存貨

存貨(生物資產除外，其根據上文「生物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帶工及以經常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一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購入時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並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環。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涵蓋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且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及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的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而倘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將予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且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概無影響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呈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具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呈報期末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合理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需要將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目標的成本配對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收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中扣除，並以已扣減折舊開支撥入收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具實際控制權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年內收入的現金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其獲授出當日的公允值予以計量。有關本公司的公允值乃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有關附屬公司的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全面收益表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以股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安排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的交易(續)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報酬時，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已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全部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中國各省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自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的指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括實體就資金借貸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擬分派之期末股息，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另行分類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擬派中期股息可隨即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發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會計入收益表。

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計入收益表，惟指定為對沖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收益表。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應佔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會於權益入賬。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按有關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份於收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事項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值調整乃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工會公司並非關連人士

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乃為由本集團之中國僱員之工會所實益擁有之公司(「工會公司」)。工會公司之總購買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所購買之總玉米粒數量約82.7%。由於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工會公司之營運，而且概無本公司董事可對工會公司行使控制權或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故工會公司並不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今後五年概無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將從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以促進確認預扣稅。因此，於該等財務報表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租賃樓宇公允值的估計

若無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價，本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準進行的估值所提供的資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48,4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428,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產品或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如存有任有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關估計須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須選用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11,638,5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78,11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

除以上所述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同意當地政府就日後城市重建將金額為269,277,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搬遷。管理層根據與當地政府協定的賠償框架並參考該等資產的目前市場價值，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相關地價。

3. 重要的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根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從多方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出現減值，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檢討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已辨識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且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時市場狀況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約181,337,000港元之存貨撥備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4,666,897,000港元。

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估計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對點銷售成本列賬。此需要獨立估值師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進行評估。生物資產的狀況變動可影響有關資產的公允值。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0,5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82,000港元)。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現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29,37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68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等玉米提煉產品；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生物化工醇產品及氨基酸等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及
- (c) 生物產品分部包括飼養牛隻及出售牛肉。

管理層分開監察其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除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貼及企業費用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者貫徹一致，惟計算時不會計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分組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分組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020,970	10,278,520	139,397	14,438,887
分部間銷售	3,171,172	—	—	3,171,172
其他收入	55,099	—	—	55,099
	7,247,241	10,278,520	139,397	17,665,158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3,171,172)
收益				14,493,986
分部業績	358,457	1,797,592	(2,259)	2,153,790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6,695
未分配收益				71,30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4,072
財務成本				(521,920)
除稅前溢利				1,713,941
分部資產	8,977,683	12,683,098	129,319	21,790,100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026,858)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639,058
總資產				23,750,728
分部負債	1,769,680	1,355,824	120,617	3,246,121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026,858)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098,843
未分配負債				1,570,082
總負債				11,888,18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2,598)	—	(2,598)
折舊	180,297	411,982	778	593,057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9,972	11,992	296	22,26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	(10,110)	22,104	12,046	24,040
撇減／(回撥)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8,488)	69,762	—	51,274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205,865	1,856,895	10,073	2,072,833
出售生物資產之虧損	—	—	828	82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99,087	—	99,0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玉米 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 為原料之 生化產品 千港元	生物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3,069,742	6,079,336	165,820	9,314,898
分部間銷售	3,032,919	—	—	3,032,919
其他收入	50,996	—	—	50,996
	6,153,657	6,079,336	165,820	12,398,813
調節：				
對銷分部間銷售				(3,032,919)
收益				9,365,894
分部業績	342,641	511,947	3,308	857,896
調節：				
銀行利息收入				2,442
未分配收益				85,5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83,383)
財務成本				(378,546)
除稅前溢利				483,956
分部資產	5,451,683	12,540,614	131,446	18,123,743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474,699)
商譽				348,42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37,626
總資產				19,835,098
分部負債	274,021	1,763,025	142,794	2,179,840
調節：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474,69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未分配負債				79,544
總負債				10,162,223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損益	—	1,196	—	1,196
折舊	166,657	357,226	326	524,20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8,397	10,714	238	19,349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回撥	(8,486)	(7,381)	—	(15,8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868	666	—	21,534
資本開支，包括土地租約款項	40,979	1,020,656	4,612	1,066,247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	97,372	—	97,372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1,692,774	7,207,84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746,113	2,107,052
	14,438,887	9,314,898

上述收益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2,806,028	10,764,88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416,051	413,882
	13,222,079	11,178,76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物之發票值淨額(已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14,438,887	9,314,898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695	2,442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之純利	55,099	50,996
政府補貼*	53,354	80,623
其他	4,450	4,766
	119,598	138,827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84	158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173	—
— 有擔保債券	21,112	—
	13,500	158
	133,098	138,985

* 二零一一年之政府補貼指向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的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環保、技術創新及改進的獎勵，及使用其擁有的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的補償。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8,288,226	5,411,089
折舊	14	593,057	524,209
攤銷土地租約款項	15	22,260	19,349
研發成本		12,409	17,308
核數師酬金		4,500	4,2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83,497	158,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777	10,673
		213,274	169,00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22	24,040	(15,86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1,274	21,534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1,173)	—
— 有擔保債券		(21,112)	—
匯兌差額淨額		47,475	1,967

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銷貨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21,150	370,325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8,348	68,830
貼現應收票據之財務成本		17,862	13,500
有保證債券之利息		27,714	—
認沽期權之利息	30	55,194	—
		630,268	452,655
減：資本化之利息		(108,348)	(69,511)
利息補貼*		—	(4,598)
		521,920	378,546

* 當地政府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特定工程項目發出之不可退還利息補貼。

8.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a)	1,200	84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1,400	8,580
表現掛鈎花紅		33,600	15,0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2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55,254	23,604
		56,454	24,444

8. 董事酬金(續)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相關表現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約2.5% (二零一零年：4.3%)。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480	360
李元剛先生	480	360
李德發先生	240	120
	1,20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720	11,000	3,540	12	18,272
徐周文先生	3,720	12,000	3,540	—	19,260
王桂鳳女士	1,800	5,600	1,050	—	8,450
張澤鋒先生	1,560	2,000	1,050	12	4,622
張福勝先生	600	3,000	1,050	—	4,650
總計	11,400	33,600	10,230	24	55,254
二零一零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5,500	—	12	8,512
徐周文先生	3,000	5,500	—	—	8,500
王桂鳳女士	450	2,000	—	—	2,450
張澤鋒先生	360	1,000	—	3	1,363
張福勝先生	150	1,000	—	—	1,150
王鐵光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九日辭任)	1,620	—	—	9	1,629
總計	8,580	15,000	—	24	23,604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三名)，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4,184	3,588
表現掛鈎花紅	6,400	4,400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5,9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16,508	8,01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
11,0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2	2

10.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4,000
即期 — 中國內地	342,607	103,112
遞延(附註32)	(6,638)	3,184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35,969	110,2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支出(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160)		1,852,101		1,713,94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797)	16.5	463,025	25.0	440,228	25.7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04,477)	(5.6)	(104,477)	(6.1)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 (附註(b))	—	—	(54,424)	(2.9)	(54,424)	(3.2)
毋須課稅收入	—	—	(8,920)	(0.5)	(8,920)	(0.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797	(16.5)	7,173	0.4	29,970	1.7
不可扣稅開支	—	—	47,976	2.5	47,976	2.8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	(5,234)	(0.3)	(5,234)	(0.3)
購買國內設備之 企業所得稅稅項抵免	—	—	(44,331)	(2.4)	(44,331)	(2.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按5%計算 預提所得稅之影響	—	—	11,486	0.6	11,486	0.7
集團間出售附屬公司之 資本利得稅	—	—	23,695	1.3	23,695	1.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	—	335,969	18.1	335,969	19.6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 — 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3,118)		527,074		483,9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7,115)	16.5	131,769	25.0	124,654	25.7
獲授優惠稅率(附註(a))	—	—	(19,745)	(3.7)	(19,745)	(4.1)
獲稅款減免之較低稅率 (附註(b))	—	—	(25,391)	(4.8)	(25,391)	(5.2)
毋須課稅收入	(1,544)	3.6	(10,195)	(1.9)	(11,739)	(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4,907	(11.4)	26,229	5.0	31,136	6.4
不可扣稅開支	7,752	(18.0)	15,926	2.9	23,678	4.9
運用以往期間之 稅項虧損	—	—	(2,112)	(0.4)	(2,112)	(0.4)
購買國內設備之 企業所得稅抵免	—	—	(10,185)	(1.9)	(10,185)	(2.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項開支	4,000	(9.3)	106,296	20.2	110,296	22.8

本年度所有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零年:25%)。

附註:

- (a) 五家(二零一零年:五家)附屬公司獲授先進科技企業地位,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可享有較低適用稅率,該等企業須於五年期內逐步過渡至新法定稅率繳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享有企業所得稅率15%、18%、20%及22%,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率24%及25%繳稅。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之優惠所得稅率。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家(二零一零年:五家)附屬公司享有稅項寬減。該等享有稅項寬減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合共約為571,94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333,000港元)。有關稅項寬減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應過渡稅項寬減政策向該等公司授出,據此,該等附屬公司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按適用稅率之50%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5(b))的虧損73,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7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零)	48,930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0港仙 (二零一零年:1.0港仙)	65,240	32,464
	114,170	32,464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309,7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1,726,000港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253,747,247股(二零一零年:2,748,313,018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計算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者,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為於全部具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視作行使為普通股時已獲無償發行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309,798	331,726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	3,253,747,247	2,748,313,01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2,594,813	—
	3,256,342,060	2,748,313,0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582,883	6,135,665	174,826	1,674,774	12,568,148
添置	6,018	47,670	48,224	1,791,482	1,893,394
出售	(982)	(7,239)	(1,132)	—	(9,353)
轉撥	13,647	126,280	81	(140,008)	—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406)	(6,940)	(568)	(379,240)	(387,154)
重估盈餘	485,460	—	—	—	485,460
匯兌調整	258,974	372,661	9,763	91,443	732,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5,594	6,668,097	231,194	3,038,451	15,283,336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24	2,247,790	142,216	—	2,890,030
年內折舊計提	129,295	438,916	24,846	—	593,057
出售	(196)	(3,072)	(1,047)	—	(4,31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	(236)	(53)	—	(289)
匯兌調整	27,337	130,952	7,993	—	166,2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460	2,814,350	173,955	—	3,644,7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9,134	3,853,747	57,239	3,038,451	11,638,5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2,859	3,887,875	32,610	1,674,774	9,678,118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3,853,747	57,239	3,038,451	6,949,437
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4,689,134	—	—	—	4,689,134
	4,689,134	3,853,747	57,239	3,038,451	11,638,57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72,780	5,418,800	157,948	2,084,694	11,434,222
添置	4,262	33,148	18,651	856,030	912,091
出售	(271)	(16,468)	(4,930)	(6,769)	(28,438)
轉撥	727,099	576,167	(187)	(1,303,079)	—
匯兌調整	79,013	124,018	3,344	43,898	250,2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582,883	6,135,665	174,826	1,674,774	12,568,148
累計折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2,038	1,815,878	126,126	—	2,324,042
年內折舊計提	110,143	395,992	18,074	—	524,209
出售	(15)	(3,472)	(4,655)	—	(8,142)
匯兌調整	7,858	39,392	2,671	—	49,92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00,024	2,247,790	142,216	—	2,890,0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82,859	3,887,875	32,610	1,674,774	9,678,1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90,742	3,602,922	31,822	2,084,694	9,110,180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92,117	3,887,875	32,610	1,674,774	6,287,376
按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3,390,742	—	—	—	3,390,742
	4,082,859	3,887,875	32,610	1,674,774	9,678,118

本集團按其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樓宇乃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租賃樓宇的價值約為4,698,134,000港元。由二零一一年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485,46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的租賃樓宇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賬面淨值約57,776,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作抵押(附註2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為2,791,0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1,75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業權證。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取得一切權證，故並無潛在風險。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其賬面值將約為3,870,0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9,202,000港元)。

1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69,633	554,483
添置	172,605	125,21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170,567)	—
年內攤銷(附註6)	(22,260)	(19,349)
出售	—	(1,550)
匯兌調整	35,885	10,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85,296	669,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23,140)	(19,349)
非即期部分	662,156	650,284

以租賃期或50年之較短者租賃之租賃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總值4,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5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	(12,461)	(12,4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48,428	348,428

在過往年度已就收購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變性澱粉」)產生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2,46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非控股股東獲得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3,875
	348,428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法則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15年期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3%(二零一零年：13%)。並預測五年後無增長。

計算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採用主要假設。下文闡述管理層就進行商譽減值檢測預測現金流量之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該平均毛利乃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加。

折現率 — 所採用折現率為反映有關單位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釐定分配至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原料來源地之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

有關工業產品及建造行業的市場發展、折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界資源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得悉任何減值虧損。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高爾夫球 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遞延開發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	27,684	27,684
添置	5,290	6,098	—	11,388
匯兌調整	—	—	1,663	1,663
年內攤銷撥備	—	(25)	(2,912)	(2,93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90	6,073	26,435	37,7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290	6,098	29,347	40,735
累計攤銷	—	(25)	(2,912)	(2,937)
賬面淨值	5,290	6,073	26,435	37,798
			遞延開發費用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成本				—
添置 — 內部開發				27,684
年內攤銷撥備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684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27,6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74,478	555,817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570,6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0,10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52,758,600 港元	64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 元	100	投資控股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 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 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 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 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9,504,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6,668,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 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2,200,000 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632,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23,000,000 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變性澱粉#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64,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66,150,000元	71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7,77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進出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Bio-chem American) Inc.	美國	500,000美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 產品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Europe GmbH Inc.®	德國	25,000歐元	100	買賣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 產品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元	61**	飼養肉牛及銷售牛肉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 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100,000美元	64	國際貿易、展覽及諮詢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大連安格斯牛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能控制該公司，故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 於年內成立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9,087	57,372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作出貸款	40,000	40,000
	99,087	97,372

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借出的40,000,000港元長期貸款指一項準權益貸款，乃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40,000,000港元的長期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償還(以較早者為準)。

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已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之面值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及應佔溢利	
大成生化 — 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	美元3,000,000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玉米 糖漿

* 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66,823	68,962
非流動資產	16,913	17,430
流動負債	(23,834)	(28,205)
非流動負債	(815)	(815)
資產淨值	59,087	57,37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43,878	73,818
其他收入	831	1,101
總開支	44,709	74,919
稅項	(47,307)	(73,405)
	—	(149)
除稅後溢利／(虧損)	(2,598)	1,365
法定儲備	—	(16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	(2,598)	1,196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213	—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二零一零年：零)於財務報表附註39(ii)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應佔本集團擁有權		主要業務
			權益百分比		
			直接 %	間接 %	
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大成禾新」)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28	生產及銷售草本 甜味劑產品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哈爾濱大成」)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人民幣 170,000,000元	—	40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另一家成員公司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憑藉本集團對哈爾濱大成的控制權，其乃以一家附屬公司列賬。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失去其控制權。

本公司於大成禾新及哈爾濱大成的所持投票權及分佔溢利安排分別為28%及40%(二零一零年：分別為零及60%)

下表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管理層賬目或財務報表)：

聯營公司名稱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大成禾新	11,773	7,131	—	(1,455)
哈爾濱大成	702,665	495,831	—	(399)
	714,438	502,962	—	(1,8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189,304	2,960,719
製成品	1,477,593	1,224,453
	4,666,897	4,185,1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597,79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10,771,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83,299	1,772,939
應收票據	489,836	181,860
減值	(55,494)	(33,811)
	2,517,641	1,920,988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67,539	658,315
一至兩個月	439,410	453,973
兩至三個月	185,654	200,466
三至六個月	709,288	271,137
六個月以上	315,750	337,097
	2,517,641	1,920,988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811	56,835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36,213	17,093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	(12,173)	(32,960)
已撇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2,439)	(7,901)
匯兌調整	82	744
	55,494	33,811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全數撥備約55,49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11,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能收回。

並無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492,603	1,312,985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7,821	211,458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9,807	273,996
逾期超過三個月	57,410	122,549
	2,517,641	1,920,988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兩間附屬公司已抵押約116,6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取得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02,624	448,952	356	35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771	341,288	—	—
	1,050,395	790,240	356	356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33,270	—

管理層指定該保險產品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其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淨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3,808	1,522,715	269,392	330,524
定期存款	108,358	211,953	106,387	106,376
	2,222,166	1,734,668	375,779	436,900
減：銀行透支額度之抵押	(1,971)	(55,1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0,195	1,679,496	375,779	436,900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1,331,18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866,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天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28,554	484,816
一至兩個月	96,238	94,183
兩至三個月	44,090	23,468
三個月以上	159,329	155,853
	1,228,211	758,320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90日之信貸期支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213,454	165,641	—	—
客戶訂金／預收款項	253,011	324,765	—	—
應計款項	95,478	88,761	11,381	19,595
其他	191,357	181,744	39,625	5,180
	753,300	760,911	51,006	24,775

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56	二零一二年	104,098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6-7.26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按要求 / 二零一二年	5,477,828	4.86-6.30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按要求 / 二零一一年	4,074,613
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87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按要求	207,38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5 / 5.38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	按要求	78,500
			5,789,314			4,153,11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	—	5.96	二零一二年	66,66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39-6.98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二零年	2,297,870	5.31-6.5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二零年	4,145,402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1,659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12,356
			2,309,529			4,224,425
			8,098,843			8,377,538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	按要求	21,158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	按要求	426,250
須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4.5	按要求	155,000	—	—	—
			176,158			426,250

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5,789,314	4,153,113	176,158	426,250
第二年	351,220	2,832,759	—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9,821	—	—	—
超過五年	1,926,829	1,379,310	—	—
	8,087,184	8,365,182	176,158	426,250
其他貸款還款期：				
超過五年	11,659	12,356	—	—
	11,659	12,356	—	—
	8,098,843	8,377,538	176,158	426,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達104,098,000港元)由賬面值為116,632,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達66,667,000港元)由賬面值為57,776,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擔保約6,748,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1,230,000港元)及約1,058,9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1,264,000港元)。

29. 有擔保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合共人民幣450,000,000元的固定利率有擔保債券。有擔保債券按固定利率每年7%計息，其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悉數償還。有擔保債券於新交所上市，並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成糖業、Bio-chem Technology Americas Inc及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除外)提供擔保。有擔保債券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且按公允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China Bio-chem Group Limited(「China Bio-chem Group」)、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及大成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大成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進行為數人民幣600,000,000元的注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已同意向投資者授出認沽期權，有關要求China Bio-chem Investments以現金向投資者收購當時所持有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的全部(而非部分)權益的權利，代價相當於收購大成生物科技註冊資本金額的125%。

認沽期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負債，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財務狀況表以攤銷成本入賬。

認沽期權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發行日期		714,286
年內攤銷撥備	7	55,1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480

31.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遞延收入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543	34,188
增加	—	5,423
年內攤銷	(2,494)	(3,393)
匯兌調整	2,228	3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77	36,543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該遞延收入於所收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攤銷。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超逾相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失去附屬公司 控制權 千港元	就本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 可供分派 溢利之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168	90,327	—	5,617	122,112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4,181	—	—	—	4,181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1,023	—	—	—	1,0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1,372	90,327	—	5,617	127,316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損益 (附註10)	3,186	—	3,742	—	6,928
年內遞延稅項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	—	121,365	—	—	121,365
匯兌調整	2,909	—	—	—	2,90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67	211,692	3,742	5,617	258,518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賬款 賬項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516	16,516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附註10)	—	997	9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7,513	17,513
年內遞延稅項計入損益(附註10)	3,072	10,494	13,5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2	28,007	31,079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 133,04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77,123,000 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約 179,44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42,568,000 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可供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 10% 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認可入賬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可能性不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暫時差額未認可入賬金額合共約 2,975,179,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794,005,000 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10,000,000,000 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1,989,164 股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3,246,389,164 股)	326,199	324,63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的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318,849,403	231,885	2,107,940	2,339,825
發行股份	927,539,761	92,754	602,901	695,655
	3,246,389,164	324,639	2,710,841	3,035,480
股份發行開支	—	—	(16,732)	(16,7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246,389,164	324,639	2,694,109	3,018,748
已行使購股權	15,600,000	1,560	23,244	24,8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1,989,164	326,199	2,717,353	3,043,552

15,600,000 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已按每股面值1.24 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附註34)，致使發行15,600,000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股份，獲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9,344,000 港元。5,460,000 港元之款項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34. 購股權計劃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該計劃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	—
年內授出	1.24	24,400	—	—
年內沒收	1.24	(1,200)	—	—
年內行使	1.24	(15,6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	7,600	—	—

於各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期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1.24	1.24	7,600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8,540,000港元(每股0.35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8,120,000港元。

34. 購股權計劃(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一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4.00
預期波幅(%)	45.10
無風險利率(%)	1.50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60
加權平均購股權價格(每股港元)	1.24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600,000份。按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7,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76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664,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大成糖業的合資格僱員、非執行董事、大成糖業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大成糖業集團股東、大成糖業集團的專業顧問或顧問，以及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可能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下列購股權於年內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59	3,330	1.53	3,698
年內授出	1.67	31,400	—	—
年內沒收	1.59	(3,000)	0.99	(164)
年內行使	1.59	(330)	0.99	(2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	31,400	1.59	3,3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於各呈報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1.67	1.67	31,400

二零一零年

行使期	授出日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1.63	1.59	3,330

* 購股權行使價可於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大成糖業股本的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為 18,526,000 港元(每份 0.59 港元)(二零一零年：零)，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確認購股權開支 18,526,0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內授出權益結算購股權的公允值乃經考慮購股權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模式作出估計。下表列出所用模式的輸入數據：

股息率(%)	1.00
預期波幅(%)	63.00
無風險利率(%)	1.44
預期購股權年期(月)	6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1.67

預期購股權年期乃根據過去三年的過往資料計算，未必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的假設，惟未來趨勢未必屬實際結果。

34. 購股權計劃(續)

(b) 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續)

計量公允值時並無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特徵。

於呈報期末，大成糖業於大成糖業之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1,400,000份。按大成糖業的現行資本架構計算，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31,400,000股大成糖業普通股，以及額外股本3,14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49,298,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前)。

35.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42頁至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往年根據為大成糖業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 往年因資本化發行產生之溢價；及(iii) 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產生之溢價。

若干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投資企業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規例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註冊資本之50%為止，屆時任何進一步轉撥須按董事建議行事。該儲備可用作減低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之實繳股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107,940	—	686,313	2,794,253
本年度虧損	11	—	—	(13,070)	(13,070)
供股	33	586,169	—	—	586,169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12	—	—	(32,464)	(32,46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94,109	—	640,779	3,334,888
本年度虧損	11	—	—	(73,483)	(73,483)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23,244	2,662	—	25,906
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12	—	—	(48,930)	(48,93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2	—	—	(65,240)	(65,2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7,353	2,662	453,126	3,173,14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36.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哈爾濱大成的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865
固定資產之預付款項	97,598
預付土地租金	170,5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
存貨	21,0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15
計息銀行貸款	(304,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1,612)
非控股權益	(117,590)
變現匯兌儲備	(10,799)
	78,445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14,969
	93,414
以下列方法支付：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3,41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取消確認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15)
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25,415)

37. 或然負債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之擔保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6,748,0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41,23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616,465	563,820
廠房及機器	600,722	597,262
資本注資	—	811,530
	1,217,187	1,972,6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承擔。

39.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已知悉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a)	5,684	9,714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b)	28,507	28,408

附註：

- (a) 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收取之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實際成本收取。
- (b) 與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嘉吉—上海作出的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之價格進行。

39. 關連方交易(續)

(ii)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970	3,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3	—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299)
總計	2,463	(13,964)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5,000	24,420
退休福利	24	24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230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55,254	24,4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呈報期末，各個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517,641	2,517,64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	347,771	347,771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970	9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493	1,4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3,270	—	33,270
已抵押存款	—	1,971	1,9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220,195	2,220,195
總計	33,270	5,090,041	5,123,311

二零一零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920,9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附註23)	341,28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3,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已抵押存款	55,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9,496
總計	4,000,279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1,228,211	1,228,211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	500,289	500,289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8,098,843	8,098,843
有擔保債券	527,683	—	527,683
認沽期權	—	769,480	769,480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8,969
總計	536,652	10,596,823	11,133,475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58,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436,14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377,538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299
總計	9,589,3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70,656	3,330,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779	436,900
總計	3,946,435	3,767,003

二零一一年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	51,006		51,006
財務擔保合同	—	192,872		192,872
計息銀行貸款	—	176,158		176,158
有擔保債券	527,683	—		527,683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8,969
總計	536,652	420,036		956,688

二零一零年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24,775
財務擔保合同	180,160
計息銀行貸款	426,250
總計	631,185

41. 公允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517,641	1,920,988	2,517,641	1,920,9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47,771	341,288	347,771	341,28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970	3,335	970	3,3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93	—	1,493	—
已抵押存款	1,971	55,172	1,971	55,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0,195	1,679,496	2,220,195	1,679,49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	33,270	—	33,270	—
	5,123,311	4,000,279	5,123,311	4,000,279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28,211	758,320	1,228,211	758,3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500,289	436,146	500,289	436,146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098,843	8,377,538	8,098,843	8,377,538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	17,299	—	17,299
有擔保債券	527,683	—	527,683	—
認沽期權	769,480	—	769,480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8,969	—
	11,133,475	9,589,303	11,133,475	9,589,3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公允值(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70,656	3,330,103	3,570,656	3,330,1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779	436,900	375,779	436,900
	3,946,435	3,767,003	3,946,435	3,767,003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之金融負債	51,006	24,775	51,006	24,775
財務擔保合同	192,872	180,160	192,872	180,160
計息銀行貸款	176,158	426,250	176,158	426,250
有擔保債券	527,683	—	527,683	—
衍生金融工具	8,969	—	8,969	—
	956,688	631,185	956,688	631,185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自願雙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可得款項(強逼或清盤出售除外)。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公允值、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的金融負債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乃由於這些工具的短期限性質。

計息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權益投資、有擔保債券、認沽期權及衍生金融工具按照其預期現金流，採取同期有類似條款，金融風險及相同到期期限的金融工具的利率折現來計算。

財務擔保合同的公允值根據所報市價計算。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擔保債券、認沽期權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財務擔保合同、計息銀行貸款、有擔保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包括外幣掉期。目的旨在管理本集團融資來源產生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供應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檢討並協定下文概述之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變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業務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量，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港元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利率上調/ (下調)	溢利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利率上調/ (下調)	權益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1	(60,637)	(46,534)	1	(1,762)
港元	(1)	60,637	46,534	(1)	1,762
二零一零年					
港元	1	(51,606)	(44,679)	1	(1,506)
港元	(1)	51,606	44,679	(1)	1,506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輕微。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項目)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7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範疇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披露。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228,211	—	—	—	—	1,228,2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349,241	558,013	5,233,933	893,864	2,326,831	9,361,8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04,811	95,478	—	—	—	500,289
有擔保債券	—	—	—	527,683	—	527,683
認沽期權	—	—	—	—	769,480	769,480
衍生金融工具	—	—	—	8,969	—	8,969
	1,982,263	653,491	5,233,933	1,430,516	3,096,311	12,396,514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58,320	—	—	—	—	758,3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	568,400	742,253	3,192,947	3,251,403	1,725,227	9,480,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47,385	88,761	—	—	—	436,146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7,299	—	—	—	—	17,299
	1,691,404	831,014	3,192,947	3,251,403	1,725,227	10,691,99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176,158	—	—	—	—	176,158
財務擔保合同	70,588	292,683	4,165,244	292,683	1,926,829	6,748,0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9,625	11,381	—	—	—	51,006
有擔保債券	—	—	—	527,683	—	527,683
衍生金融工具	—	—	—	8,969	—	8,969
	286,371	304,064	4,165,244	829,335	1,926,829	7,511,843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總計 千港元
	於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	426,250	—	—	—	—	426,250
財務擔保合同	42,150	126,437	2,391,609	2,501,724	1,379,310	6,441,2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180	19,595	—	—	—	24,775
	473,580	146,032	2,391,609	2,501,724	1,379,310	6,892,255

附註：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包括金額為207,3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各貸款協議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狀況而言，總額獲分類為「按要求」。

雖然有上述條款，董事相信貸款將不會於十二個月內全部或部分償還，及彼等認為貸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到期日償還。此評估乃經考慮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約、無違約事件及本集團往前均按時償還這一事實而作出。根據本集團貸款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訂約未折現付款於二零一三年為182,6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為5,973,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五年及其後為29,541,000港元。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供應風險

於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與本集團中國內地僱員工會實益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工會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根據現有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為期一年半之合約期內從工會公司購買合共2,400,000公噸玉米粒約達4,610,000,000港元及承擔部分倉庫行政費用。於呈報期末，按照上述協議承諾購買的玉米粒約為377,661公噸，董事估計價值達約7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52,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未能取得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粒，而本集團亦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乃維持負債比率於約6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呈報期末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8,098,843	8,377,538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0,195)	(1,679,496)
債務淨額	5,878,648	6,698,042
資本	10,183,123	8,698,124
負債比率	58%	77%

43.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4,438,887	9,314,898	7,838,301	8,687,939	6,672,940
銷貨成本	(11,071,452)	(7,747,539)	(6,781,781)	(6,954,397)	(5,096,401)
毛利	3,367,435	1,567,359	1,056,520	1,733,542	1,576,5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3,098	138,985	86,811	197,620	119,458
失去附屬控制權 分拆一個附屬公司集團 收益	14,969	—	—	—	—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	—	—	—	270,9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0,255)	(550,733)	(434,978)	(532,950)	(362,945)
行政費用	(439,572)	(269,927)	(264,951)	(284,974)	(219,619)
其他支出	(116,474)	(24,378)	(74,241)	(80,275)	(32,575)
財務成本	(521,920)	(378,546)	(307,169)	(359,438)	(265,681)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2,598)	1,196	3,312	5,677	8,75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42)	—	—	—	—
除稅前溢利	1,713,941	483,956	65,304	702,905	1,094,848
所得稅支出	(335,969)	(110,296)	(51,349)	(30,090)	(114,994)
本年度溢利	1,377,972	373,660	13,955	672,815	979,85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09,798	331,726	(14,978)	621,777	943,486
非控股權益	68,174	41,934	28,933	51,038	36,368
	1,377,972	373,660	13,955	672,815	979,85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23,750,728	19,835,098	17,010,097	15,415,340	13,371,968
負債總額	(11,888,188)	(10,162,223)	(8,971,434)	(7,514,865)	(6,485,949)
非控股權益	(1,679,417)	(974,751)	(556,785)	(512,754)	(422,554)
	10,183,123	8,698,124	7,481,878	7,387,721	6,463,465

董事會

劉小明，聯席主席
徐周文，聯席主席
王桂風，執行董事
張福勝，執行董事
張澤鋒，執行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言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就確定有權獲發擬派末期股息而言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